

合同

编号： 11N45819247020249201

采购单位（甲方）： 洛浦县山普鲁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洛浦县努尔兰取暖设备销售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洛浦县努尔兰取暖设备销售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洛浦县努尔兰取暖设备销售店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洛浦县努尔兰取暖设备销售店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清洗, 保养, 维修费	-	-	空调类型:多类型(按需),品牌:,增值服务内容:维修配件(按实下单),空调功率:多类型(按需)	31	项	300.00	9300.00
合同总价(元)		93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叁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维修服务费用全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 服务地址：洛浦县山普鲁镇卫生院（31个村卫生室）

三、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安装维修服务。
- 甲方应当为乙方进行安装维修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若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乙方需继续为甲方无偿维修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乙方：1、乙方应当按合同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安装维修服务。2、乙方在提供安装维修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律规范。乙方负责安装维修人员的管理并对维修过程中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均与甲方无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内容：

- 乙方需对甲方洛浦县山普鲁镇卫生院（31个村卫生室）31台空调进行安装维修及添加冷媒。

五、服务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仅对安装维修服务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六、解决争议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在合同签署页中注明的送达地址及通讯方式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期间的文书送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88001001201016260198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